



心香一瓣

□王翊民

《牟平遗香集》的文史香气

《牟平遗香集》是清代牟平文史学者官卜万花费30余年心血辑成的乡邦文集。该文集收录了五代至清道光以前牟平人所创作的诗词作品。文集除了已自成诗集的诗词不收之外,其它历代遗存下来的牟平人所作的诗词作品可谓应收尽收。整部书分为16卷,共收录作者118人,诗歌1238首,附词26首。由于《牟平遗香集》所收录的均是未见刊行的诗词作品,故以“遗香”名之。官卜万著述时,在诗作之前皆撰有作者小传。这样既达到了文史互证的目的,又为后人留下了丰厚的人文历史资料。因此,《牟平遗香集》一方面具有以诗存史的史学价值,另一方面又具有以史彰文的文学美感,其文史交融的风格至今仍为地方文史研究者津津乐道。

清宣统年间的《山东通志·文艺志》采用了《牟平遗香集》的较多条目,并称赞其“持择颇精,足备文献”。可见,《牟平遗香集》在史料汇集方面确有独到之处。但《牟平遗香集》说到底乃是一本诗词集,它是如何做到“持择颇精,足备文献”的呢?仔细研读此书后会发现,它主要凭借的是诗词作品之前作者的小传。有了真实的人物小传,自然也就有了史料价值。官卜万在为每位诗词作者作传时,很好地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既不编造事迹,也不夸大其词,能考证出多少就记叙多少。所以,我们在品读《牟平遗香集》时,会发现有的诗词作者的小传会比较长,如马钰、姜房等;有的则比较短,如蔡如龙、俞重光等;有的则以“失考”记之,如侯永翰等。这体现了官卜万在取舍史料时精益求精的态度。

另外,通过进一步研读官卜万所撰的作者小传,我们会明显感到:小传虽小,但史料价值极高。比如,《牟平遗香集·卷六》专门收录了清代牟平籍工部尚书李永绍的诗作。在诗作前,官卜万依例作了题为《李大司空永绍》的小传。这篇小传详细介绍了李永绍在勤政爱民、除弊安民、清正廉洁、善于识人、务实干事等方面的事迹。结合

这些事迹研读诗歌,可以对清代工部尚书李永绍产生全方位、立体化的认识。

更难能可贵的是,官卜万在为李永绍作传的时候有意识地突出了细节。如,以“官邸萧然,每以两板箱为坐具,处之坦然”的细节来说明李永绍之清正廉洁;又如,以李永绍主持顺天乡试时,“及榜发,如张经南、阿立恒、邓东长、徐征、芥潘、少储、中子诸人,皆海内名宿,一时翕然,称人伦鉴”来证明李永绍善于识才。再如,面对雍正皇帝“你在盛京诸事清理,为何并未参一官”的提问,小传引用了李永绍“皇上原委是教臣办事,不是教臣为本,不慕刻妄治,惟是慎事矣”的原话来映衬其教臣办事、不慕虚名的品质。通过这些细节化的事例,我们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历史中真实的李永绍。

书中此类实例不胜枚举,可见作者官卜万确有以诗存史的著述取向。正如其在《牟平遗香集·前叙》中所言:“诚使诸君之作不即没灭,前贤之心血,后学之步履,志乘之文献,山水之灵秀,以万稍稍而辑,稍稍而传,万纵少得罪亦无所憾。”

除了具备以诗存史的史学价值外,《牟平遗香集》还具有以史彰文的文学美感。由于《牟平遗香集》所录诗词作品前均附作者小传,故能达到因史识文、文史互通的良好效果。也源于此,《牟平遗香集》在文学格调上增添了以史彰文的独特美感。比如,书中收录了牟平籍孝子卜怀的一首《哭杖》诗:“我捧此杖常跪哭,百年风木须臾耳。忆昔杖儿痛复惭,自底不类伊胡底。嗚呼嗚,母兮母兮今已矣。杖儿几痛有已时,不杖儿悲悲不止。尚思儿泣母亦泣,杖头认取泪斑紫。”初读此诗,我们会觉得这就是一首借哭杖以思母的孝义类诗歌。对于诗中所表达出的悲切之情,作为读者的我们也能够体会一二。但是如果读了官卜万在《哭杖》诗之前为卜怀撰写的题为《卜孝子怀》的小传,我们对于诗歌的理解又会更上一层楼。

在小传中,官卜万通过语言、事件等要素,将卜怀的纯孝表现得淋漓尽致。小传中,卜怀葬亲母后,时时捧着母亲遗留下的木杖,一边流泪一边说:“吾再求吾亲以杖杖我,不可得也。”此外,卜怀在服丧期间,日日挖土筑坟。忽有一天,所挖之处有清泉涌出,且泉水中出现了两条长约七八寸的红色鲤鱼。远近的百姓皆认为这是因卜怀孝心所感而生。小传中的这段书写让我们多层面地了解到卜怀的孝行以及当时牟平百姓对卜怀孝行的认同。这样,我们再读《哭杖》诗,对于诗歌的理解就多了一份情感上的认同和美感上的迫乎。

小传中还收录有两首称赞卜怀孝行的诗歌,一首是:何物能称孝,如公始是儿。欲将心事写,删后更无诗。另一首是:方今庐墓遍天下,籍籍安能辨伪真。泉涌双鱼露雨霁,始知公孝出群伦。三首诗合读,我们对于卜怀《哭杖》诗的品读就不会局限于就诗论诗,而会在“知人论世”上产生更多的美学体验。

这只是《牟平遗香集》中“以史彰文”的一个例子,但也足以说明《牟平遗香集》确有其独特的文学美感。

《牟平遗香集》书中有诗,书前有序。几篇序言皆有感于其文史之功。张宗光所作之序言道:“寿卿(官卜万字寿卿,笔者注)此编,自可与昆崙之秀、沧海之灵,共发馨香于不已,其遗不尽遗者,听之天地古今可也。”屠道彰所作之序言道:“顾其意,则以一州之诗,存一州之人。一州之人存,即一州之山川风土、与夫时事之变迁、景物之推移,大而忠孝节义、小而人情习俗,凡有关于掌故者,无不可得之、嗜咏之。”徐卿所作之序言道:“功勳入丹青,名迹万古香,大丈夫之为人若是乎!孤芳后山种,一瓣放翁香,大丈夫之为诗若是乎!人也,诗也,一而二,二而一也。”这些序言让我们感受到了《牟平遗香集》在它诞生的那个时代的香气扑鼻。这种香气在文史交融中不断升腾,至今仍沁人心脾……



哲理小簿

有多少书值得收藏

□张宏宇

少小喜静不爱动,读书成了我生活中最重要的事情。闲暇时光,我便钻进书店,买书藏书。买书买到一定程度,多数是欲望,其实有很多书根本是来不及读的。结婚时,家里最像样的物件就是我的书橱,两排七开门的实木书柜,整整占满了两面墙壁。

存书多了,再大的书柜也放不下。搬过两次家,也清理了一些过时的或者没有保存价值的书。但每次清理藏书,心里总是矛盾和痛苦的,很多书舍不得扔,有的书在手里翻了半天,扔出去了,又会再捡回来。如此反复,书最终还是放进了书柜。清理了一天,却没有清理出几本。老婆在一旁抱怨,那些没有用的书总是留着,家里就算全做成书柜也放不下。

其实我也知道,很多的书,我不会再读的,它是一种纪念,或者一种记忆吧。很多文友的赠书,称不上什么经典,也没有太多的再读性,但实在是舍不得扔掉。那是一种友谊的体现,所以还是给它留下了一个位置。每次站在书柜前,看着这些书,我就会想起一些人、一些事和一段美好的回忆。

家里收藏了很多书,到底有多少本,我从来没有细数过。书籍静静地躺在书架上,或厚或薄,或古旧泛黄,或崭新光亮,每一本都承载着无尽的知识、深邃的思想与丰富的情感,仿佛是一个个穿越时空的信使,等待着与有心人的灵魂相遇。

有多少书值得收藏?对我而言,家里的每一本书都值得。能够买回来,能够放入书柜,这本书就有它的“价值”。因为收藏的价值,从来就不局限于书的数量,而在于那份与书结缘、因书而生的心灵触动与生命共鸣。

我平时对书很是挑剔,逛书店,面对大批的新书,能够买回来的,每次只有几本。这家书店如果没有适合我的书,我便多跑几家。对于书,我从来不会空手而归,面对虎狼浩瀚的书海,总会遇到你中意的。

很多朋友不理解,问我收藏这么多书干什么用,是不是可以增值卖钱?家里啥也没有,却拥有这么多的书,好像与这个时代格格不入,但不管朋友的想法如何,对于书的热爱与依恋,我一直不曾改变。

我并不想做一个藏书家,只是因为爱书才藏书。藏书对于我来说,不是为了投资,也不是为了炫耀。这年头,书实在没有什么可以显摆的。每一本书对我而言,都是有感情的。不管是名家的还是普通作者的,不管是经典的古籍名著还是流行的小说热文,善待书籍,是一个爱书之人的本能。

读书是享受,欣赏书柜也是一种享受。在书柜前浏览,仿佛在读着一个生动的故事和一段段往事。时光流逝,文字却依然是崭新的,这是藏书最大的满足和快乐。

书籍,如同静谧夜空中最亮的星,以其独有的光芒,引领着我们穿越知识的海洋,探寻心灵的彼岸。值得收藏的书,不能简单地用数量来衡量,因为每一本好书,都承载着作者的思想精髓、时代的印记以及读者与之共情的情感记忆。它们,是时间的低语,是智慧的累积,更是灵魂的栖息地。

书柜倚墙而立,不显豪华,却流露着高雅。其实每一本我们用心读过的书,每一本让我们为之感动的书,每一本能够触动我们心底的书,都是值得我们珍藏的。



心灵微品

□林春山

一穗被遗落的玉米

清晨,我闲步登上了小城附近的一座小山包。此时,东方已露出了鱼肚白色,小城还在朦胧中酣睡。冷风瑟瑟,山黄草瘦,万物各领使命,各安宿命,或辉煌,或惨淡,皆顺乎自然而行走。

小山包的向阳坡和背阴坡都是一棵棵鞋带似的梯田。背阴的一面是一片果树,树梢上挂着还没落尽的树叶,在冷风的检阅下,发出有节奏的哨音般的响声。几个被秋风吻红了脸的果子左右摇摆着,是在庆幸自己仍然傲立枝头,还是感叹自己被遗落在郊外?我非彼,焉知彼之愁与乐?

小山包的向阳坡,半坡以上的地,依稀可见枯败的花生蔓寂寞地散落在地角边,散落的叶子被风一吹,打着旋儿飞起飞落;半坡以下的地,秃了叶子的玉米秸子软软立立,悲悲凄凄,给人落寞的感觉。

一阵风从我眼前刮过,我有了一丝丝的凉意,赶紧裹紧衣领,顺着阳坡缓缓地向山下走去。忽然,在一块花生的地边,一个白里透黄的东西映入了我的眼帘。我走近一看,是一穗被遗落的胖胖的玉米。等我拾起来一看,却发现它已残缺不全,像是被鸟儿啄食过,顶端的叶子已经破碎了,露出了黄黄的籽粒。籽粒闪着亮光,像是流着晶莹的泪,祈求着人们的光顾;但仔细看却又觉得那不是泪,而是倔强的目光,透露着它的坚强和韧性,还有不屈不挠的精神。

我忽然想到,这么大的、胖胖的一穗玉米,怎么会被人无情地扔掉呢?何况这里离玉米地很远,这么合常理啊!难道它是被田鼠拖到这里,却因为太胖无法进到田鼠洞里而被遗弃了?或者是被野兔衔到这里,啃食

后又扔掉了?我不得而知,却为之深深地悲哀!

曾几何时,它作为一粒种子,在阳光明媚的春天里,被埋进了土里;在暗无天日的土壤下,吸吮着土壤的乳汁;在阳光的沐浴下,顶着露珠,伸展着臂膀,热烈地拥抱了这个生机勃勃的世界。面对争抢地盘的稗草,它义无反顾地将之踩在脚下,迎风拔节、吐穗、鼓粒;面对风雨侵袭,它将根深深地扎进土壤,意气昂扬地发表着生命的宣言,奔向那绚烂的收获季节,庄严宣告着生命的价值。

多少个风轻云淡的日子,多少个月明星稀的夜晚,多少次酷暑干旱的考验,多少次暴雨风狂的侵袭,多少次害虫噬咬的痛苦……它,平和地听雨伴奏、听风歌唱,看行云流水、观日出日落,吸天地之精华、聚日月之精髓,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不承想竟落到了今天被遗落的悲惨结局!

这是一穗胖胖的优质玉米。可以想见,定然有许多远不如它的玉米,走进了辉煌的行列,或在仓中享受着主人的百般呵护;或在隆隆的机器声中舍身成粉,走进人们的腹中,完成了生命的轮回。而我面前的这穗玉米,也许它的使命还未完成,宿命中该有此一劫,也许,经历了重重磨难,它会有个更加辉煌的完美结局,严寒、暴风雪,会把它的生命打磨得更加靓丽。

我慢慢地把它的外皮剥下,将玉米粒逐一剥匀,均匀地摊在手心里,然后扬起手,使出全身的力量,将它们抛向空中,让它们四散落地,各自寻找属于自己的那片土壤,来年春天能拥有它们自己的天地,蓬勃出满坡的葱茏,茁壮出生命的奇迹。



坐看云起

□潘玉敦

立冬风冷

坐上四季的最后一趟列车——冬天,看到的第一个路标便是立冬。

立冬这个词是很有意思的。有人说,立是“建始”,冬是“终了”,但我觉得冬天更像是一张薄薄的纸,在两层不同的风、两种不同的空气的作用下飘飘荡荡,于秋与冬两个季节之间来回徘徊,直至最终安稳下来,是为“立”。

与立春、立夏、立秋一样,在国人眼中,立冬是这个季节的开始。《周髀算经》有云:“四时者,生长收藏之始。”通常,一个季节的开始,往往也预示着另外一个季节的结束。于是,秋风到此时便听不见了。风继续吹着,不过已经换了一个称谓,唤作秋风,或者北风;秋雨落到此处也不叫秋雨了,改作了冬雨,也许有一天还会变成冬雪。

宋人仇远在立冬时节写过两首即事诗,其中一首是这样写的:“细雨生寒未有霜,庭前木叶半青黄。小春此去无多日,何处梅花一绽香。”虽然冬与秋只是一墙之隔,一夜之隔,但气温似乎要差上许多。立冬风冷,连带着雨水也生了寒意。也许此时说“冬天到了,春天还会远吗”为时尚早,但诗人总是要较寻常人来得敏感。“小春此去无多日”,这里的“小春”有可能是指传统意义上的春天,也有可能是指南方的“十月小阳春”,但无论是哪一种,见着此语,总觉得眼前有一股融融的暖意扑入怀中来。或许,这股暖意也与这个季节的物候有关——天气虽然寒冷,草木却非无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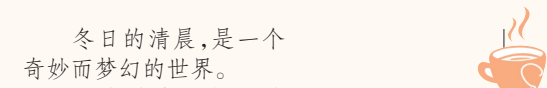
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四时原有规律。在早前科技、交通还未发达的时候,反季食物并不常见,出不得村去,人们便思量着屯粮,以免大雪封门时,闹着冬天的气,只能于嚼馒头或者白米饭。动物们经过一秋的准备,该冬眠的都已冬眠了,偶尔有几只不愿冬眠的,或是懒洋洋

地,或是得意扬扬地,在这个降了温的世界里放肆地徜徉。一副“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的做派。鸟雀如此,猫犬如此,游鱼亦如此。

与北方的干燥不同,南方的空气略有潮湿,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尽管南方的气温要比北方高,但那种湿冷的感觉比干冷更不好受。一旦这种阴冷潮湿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冻疮”便随之而来。提到冻疮,不知该说是这个季节的馈赠还是惩罚。寒冬时节,你骑着车在风中穿行,一个不小心,耳朵上、手指上就会长出一个个硬块,像是突然之间发了福,天气一热就痒得不行。更可怕的是这种“痒”药石无效,只能等它自己慢慢退去。

有时,立冬也是一种盼头。民间有一句谚语:“好吃不过饺子。”立冬之日,对于许多的北方人来说,饺子是不可不吃的。“饺”是“交”的谐音,大年三十是旧年和新年之交,立冬则处于秋天和冬天之交,故“交”子之时的饺子不能不吃,由此也足见人们对于这个节气的重视。当来自北方的风吹过黄河,吹过长江,吹到了南方,这个起源于北方的习俗竟也渐渐地成了南方的一种传统,在江南甚至江南以南的更多地方的人们心中扎下了根。于是,立冬之日,家里、街角巷尾的馆子里,你都能吃到各色饺子。当饺子从锅里捞出来被摆上餐桌时,冒着腾腾的热气,散发着诱人的香气,让人欲罢不能。当然,立冬时节,为了补充元气和能量,人们也会适时适量地多吃一些羊肉,管它入粥还是做成羊排,吃在嘴里甚是美味。

立冬风冷,天也黑得早。明明上一刻夕阳在山,天光还是大亮的,不知不觉间就黑了下来。街上,路灯一盏盏亮起,如熟睡中的人们陡然睁开了眼睛。沿路的高楼和矮楼里,也都陆陆续续有了光。当此时分,秋风吹尽,中宵清寒,冬天已经来临了。



冬日的清晨,是一个奇妙而梦幻的世界。

冬日的清晨

街谈物语

□林春江

山峦铺上一层晶莹的洁白。放眼望去,萧条而不荒凉。黑褐色的山峦,红红的枣子落了一地;粗壮的柿子树,在枝头摇曳着最后一抹红色,稀疏的绿叶呼啦啦地响着;柞树的树叶已由绿变红、由浅变深。色彩交错的山林,偶尔升起的一抹炊烟,与红砖绿瓦交相辉映,构成一幅充满浓郁生活气息的山村风景画,在日渐寒冷的冬季,斑斓了冬日的清晨。

此时,天地不交,万物隐匿,肃杀萧瑟袭来而来。田野里,白露为霜,白茫茫一片。光秃秃的玉米牵着叶子,愣愣地站在那儿;苹果树仅剩几片枯黄的叶子在风中凌乱;昆虫噤声,悄悄地蛰伏。菜园里绿意盎然,胖乎乎的大白菜,脆甜多汁的萝卜,照亮了冬日的清晨。

我慢慢地行走在寒寒凛凛的凌晨,竖起衣领抵挡寒意。一个瘦小的老人牵着一只黑不溜秋的小狗,从我身边“嗒嗒”地经过。一个身材魁梧的中年人,穿着李宁运动服,挥臂摆腿地快速跑过。十几个女子,身着颜色各异的华服,随着悦耳的动感音乐甩手扭腰,妩媚了平淡的清晨。

城郊的小河水哗哗地流淌,水面上升起袅袅烟雾,如梦如幻。极目望去,隐约可见一支兰舟在水面上游弋。有渔歌传来,嘹亮而清脆,冲破缥缈缥缈的薄雾,直抵心间。山谷回响,空灵而辽远的回音,在空中久久回荡,惹人遐思。我想看得真切,却不能如意,只听见橹声“吱吱吱吱”,竟是渐渐远去了,徒留水声潺潺,亲吻着岸边的草木,婉约了冬日的清晨。

我走进山林,亲近自然。稀薄的雾气渐渐消散。空气里有一股森冷的寒意,沁入肌肤,让人清醒。草木上,凝结着晶莹的露水,不时拂面蹭身,在身上留下一抹淡淡的水痕。小径幽深,曲折蜿蜒,路畔茅草茂盛,这时的山林,远去了春花的芳香,消逝了夏树的蓊郁,淡退了秋日的高爽,只剩下冷冽的枫,橘黄的草木,嶙峋的石头。可是,这才是自然的本色啊!虽然素面朝天地流露出真性情。去掉一切的装饰和矫揉,裸露出真实和自然。呼吸着清冷的空气,嗅闻着稍稍腐朽的味道,凝视着纯粹的原色,慢慢行去。山林静寂,仿佛可以听到心灵深处的声音。枯枝败叶瑟缩着,风儿卷起落叶,奔向远方。荒凉,冷厉,萧条,山林上空氤氲着阴冷而迷人的气息,别致了冬日的清晨。

一轮红日跃出东方,金光万道洒遍山林,透过纵横的枝丫,光影斑斑点点。那荒芜的原生态,因着明媚的红日,竟然生动起来。迎着朝阳下山,步伐轻盈起来。拨开横陈的枝条,越过繁密的荒草,蹚过清澈的小河,我走向太阳升起的地方。

征稿启事

本版征集优秀散文、书评。要求角度新颖、笔触独特、贴近当代读者审美和品位。

投稿邮箱: ytrbzk@126.com